

开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开政复〔2026〕59号

申请人：高柏松，性别：男，出生日期：1972年9月20日，
民族：汉族，

被申请人：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所地：开阳县城北路
44号，联系电话：0851-87224156。

法定代表人：王小江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的《强制拆除决
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字〔2026〕第05002号，邮寄
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
年7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采用普通程序审理。2026年8月20
日，本机关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的《强制
拆除决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字〔2026〕第05002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

因该门面前原有楼梯台阶陡峭，存在
严重安全隐患，对过往行人及门面经营安全构成威胁。出于公共

安全考虑，申请人主动将该段存在危险的楼梯改造为平台。申请人认为，该改造行为系消除安全隐患的紧急必要措施，且改造后并未占用公共道路，未对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任何妨害。

被申请人却将此行为认定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作出涉案《强制拆除决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字〔2026〕第05002号，决定对上述改造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该强制拆除决定，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程序履行上存在严重违法之处，依法应予撤销，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被申请人在《强制拆除决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字〔2026〕第05002号中认定，申请人在 [REDACTED] [REDACTED]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构筑物”。该认定未能充分考虑以下关键事实：

（一）行为性质存在争议

申请人对门面房前台阶的改造，并非新建或扩建构筑物，而是针对原有危险设施的安全整改行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门面整改说明》及现场照片，佐证原有台阶存在“焊接点断裂、底座松动”等严重安全隐患，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潜在危险源，申请人作为所有人，进行整改

显然具有正当性与紧迫性。

(二) 未影响公共利益

申请人将原有的陡峭台阶向里退缩五十公分改造为平台，其目的是保障人行通道通畅宽敞，并承诺其余梯步不会再做任何改变。该行为实际上改善了公共通行条件，而非侵占或劣化。被申请人未对改造前后的人行道通行状况进行实地勘验和证据固定，即武断认定其行为违法，缺乏事实支撑。

(三) 未考量实际损失与比例原则

被申请人强制拆除该平台将给申请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拆除后恢复原状的陡峭楼梯，将重新产生巨大的安全隐患。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未在行政管理目的与当事人权益保护之间进行必要考量，违反了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并申请强制拆除。该法条原文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的改造行为，客观上未对城乡规划造成不可消除的实

质性影响。平台结构简单，且其改造初衷是为了公共安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该情形完全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范畴。被申请人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改正，如进行微调或处以罚款等，而非直接“一刀切”地适用限期拆除这一最严厉的处罚方式。

三、申请行政复议期间，依法应当中止执行强制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申请人特此依据该条第三项，正式向贵机关申请停止执行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书》，系由于涉案决定存在如前所述的重大瑕疵，该决定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程序上均存在明显错误，一旦执行将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如不停止执行，将导致强制拆除后，申请人将面临财产损失，且拆除后的场地无法立即恢复原样，将长期存在安全隐患。同时，申请人的平台改造并未占用公共道路或妨碍公共通行，维持现状不致损害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存在重大瑕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

律规定，恳请贵机关依法撤销该违法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并依法告知被申请人停止执行该强制拆除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5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接群众举报，[REDACTED] [REDACTED] 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砖混结构。经初步调查：该处构筑物系申请人修建，未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涉嫌未经规划许可擅自修建构筑物。

2025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向自然资源局去函 [REDACTED] [REDACTED] 对该处构筑物进行认定，2025年5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 [REDACTED] 新建建筑物合法性认定的函的复函”，县自然资源局认定申请人修建的该处构筑物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同时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二、被申请人的处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处罚过程中，依法进行了立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拍照取证、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法定权利、按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称述和申辩。

2025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未经规划许可修建构筑物进行立案查处。2025年6月9日，被申请人于对申请人修建的构筑物进行现场勘验。2025年8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

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开)综执罚先告字(2025)第05002号”。2025年9月1日,被申请人根据当事人申请组织了听证。2025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筑(开)综执罚决字(2025)第05002号,明确告知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开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云岩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且未自行拆除违法建设。2026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向其下达《强制拆除决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定字(2026)第05002号。该行政行为均遵循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2026年5月28日下达的《强制拆除决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定字(2026)第05002号,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11日,经群众来电举报称开阳县[REDACTED]有人在修建违法建筑,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砖混结构。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9日立案。

2025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经现场勘查、向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去函认定该处构筑物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听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筑(开)综执罚决字〔2025〕

第 05002 号,责令申请人于收到该文书后 5 日内拆除案涉构筑物,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2026 年 4 月 22 日,因申请人仍未拆除案涉构筑物,被申请人作出《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公告》筑(开)综执限拆公字〔2026〕第 05004 号,限申请人在该公告发布后 5 日内自行拆除案涉构筑物,并于当日张贴该公告。

2026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筑(开)综执催告字〔2026〕第 05004 号,催告申请人自该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自行拆除案涉构筑物的义务,逾期不履行该义务的,将强制执行。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决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字〔2026〕第 05002 号与《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公告》,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后对案涉构筑物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进行公告,强制拆除决定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以下材料证明:

1、行政复议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 3、《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决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字〔2026〕第 05002 号; 4、《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筑(开)综执催告字〔2026〕第 05004 号; 5、《关于

的说明》(

出具证明)2026年8月26日补充提交盖有该公司公章版本及整改前后实景照片;7、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行政强制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行政案件延期审批表;8、关于对前新建建筑物合法性认定的函、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前新建建筑物合法性认定的回复;9、违章建筑房屋调查表;10、《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开综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05008号及送达回证;11、2025年6月5日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12、高柏松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3、日常巡查(图片)登记表及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4、送达地址确认书;15、调查报告;16、《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开)综执罚先告字〔2025〕第05002号及送达回证;17、综合行政执法案件讨论记录;18、听证申请书;19、《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综执罚听字〔2025〕第05号、听证笔录;20、《行政处罚决定书》筑(开)综执罚决字〔2025〕第05002号及电子送达凭证;21、《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公告》筑(开)综执限拆公字〔2026〕第05004号及巡查登记表;22、《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筑(开)综执催告字〔2026〕第05004号、电子送达凭证及送达回证;23、综合行政执法案件讨论记录;24、《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筑(开)综执催

告字〔2026〕第 05004 号电子送达凭证及送达回证；25、《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公告》及巡查登记表。

本机关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主体适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第十一条“下列违法建设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前款规定以外的

违法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申请人于2025年5月3日修建案涉构筑物，根据《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REDACTED]前新建建筑物合法性认定的回复》，该处构筑物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的违法事实属实，且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及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之规定，申请人在收到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筑(开)综执罚决字〔2025〕第 05002 号未提起复议或诉讼,2026 年 4 月 22 日,因申请人仍未拆除案涉构筑物,被申请人作出《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公告》筑(开)综执限拆公字〔2026〕第 05004 号,限申请人在该公告发布后 5 日内自行拆除案涉构筑物,并于当日张贴该公告。2026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筑(开)综执催告字〔2026〕第 05004 号,催告申请人自该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自行拆除案涉构筑物的义务,逾期不履行该义务的,将强制执行。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2026 年 5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决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字〔2026〕第 05002 号与《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公告》,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后对案涉构筑物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进行公告,强制拆除决定于当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对应程序,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称已征得物业方同意的问题。一是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物业方同意申请人修建平台,后虽补充提交有[REDACTED]公章的整改说明,但该公司实际上并无同意申请人修建平台的权限;二是申请人亦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在修建案涉构筑物之前向有关部门申请或报备。

综上,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字〔2026〕第 05002 号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书》筑（开）综执强拆决字〔2026〕第05002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9月20日

